馬太福音25章31-46節

31 「當人子在他榮耀裡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，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。32 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，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，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：33 把綿羊安置在右邊，山羊在左邊。

※人子降臨時，是同著眾天使一起來，顯然就是指主再來之時，也是門徒盼望以色列復興的日子，但是景象並不一定像門徒想的一樣。

※萬民，原意是每一個；但是在馬太的敘述裡可能是指所有的信徒。

※這裡出現了主再來時要審判萬民的景象（31）。在審判之前，他先把他們分成兩類，這裡是以牧人把山羊和綿羊分開來的景象做為比喻。在巴勒斯坦地區，牧羊人會把山羊（goat）和綿羊（sheep）混牧，這在其他區很少見。當有特殊需要時，牧人會把山羊和綿羊分開。

※在耶穌的講論中常以綿羊（中文《聖經》不容易看出）比喻以色列人（9:36; 10:6; 15:24），或是他的門徒（10:16），很少提到山羊。山羊在《舊約》裡卻經常被提及，牠的用途通常是用來獻祭（《利》1:10）或贖罪（《利》4:23）。贖罪日祭典裡放生到曠野的逃羊就是山羊（《利》16:8-10）。

※右邊，通常是指尊榮得王喜悅的位置；左邊，是相對較不被看重，卑微的位置。不過也不一定是如此。參20:20-21。

※耶穌自比牧人，把萬民（羊）分別出來，可見這些羊（萬民）都是屬於他的，他是所有人的牧人。有哪個審判者會自比為牧人呢？而這位坐在寶座上的曾自稱是願意為羊捨命的好牧人（《約》10:11），這是不是給我們一些安慰？

※做王的意象，可以從《但》7:13-14處看到。

34 於是，王要向那右邊的說：『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，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。

※坐在榮耀寶座上的王（大衛的子孫），宣判蒙福者的獎賞，就是承受（繼承產業）神為他們所預備的國。看來這些在右邊的綿羊是隱喻，他們實際的身分是神的兒子，只是他們自己在世上的時候看不出來，他們只是聽見大牧人的聲音，並跟隨他而行，直到此時才發現，原來自己一經成為神的兒子，可以承受神的國。

35 因為我餓了，你們給我吃；渴了，你們給我喝；我做客旅，你們留我住；36 我赤身露體，你們給我穿；我病了，你們看顧我；我在監裡，你們來看我。』37 義人就回答說：『主啊，我們什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吃，渴了給你喝？38 什麼時候見你做客旅留你住，或是赤身露體給你穿？39 又什麼時候見你病了或是在監裡，來看你呢？』40 王要回答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：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做在我身上了。』※王宣示，那些能以承受神預備之國右邊的綿羊，是因為滿足了王身體上的需求（飢、渴、住、衣、病、囚）（35-36）。可是這些綿羊（又被稱為義人）卻非常迷惑地反問，自己何曾為王做過這些事。王告訴他們，只要做在王最小的一個弟兄身上，就是做在王的身上。

※哪些人是最小的弟兄？大概有五種可能：
1.人世間所有有需要的人—耶穌來是要拯救世人，所有有需要的人都是他關心的對象。
2.所有基督徒中有需要的人—在教會中互稱弟兄姊妹的基督徒缺乏時，是關切的對象。
3.基督徒宣教士—為宣揚主名放棄舒適生活，到偏遠危險地區宣教的人，是關心的對象。
4.猶太人中的基督徒—在當時（現在也是）信耶穌的猶太人常會受到逼迫，應該彼此扶持。
5.受逼迫患難中的基督徒—當大逼迫來臨時，許多信徒會面臨身體缺乏，被囚禁，甚至死亡的威脅。
這五種分法由最廣大的人類世界縮小到最少又特定的人，到底耶穌所謂的最小的弟兄是誰？

如果根據教會的傳統，也是猶太人賙濟弟兄中貧窮者的傳統（《利》25:3; 《斯》9:22; 《約》13:29），耶穌所說的最小的弟兄，應該是指教會中有需要的人，這也呼應這些來到王面前的「萬民」（所有接受福音的）都是主的羊（指是有山羊、綿羊之分）；但是我們也必須承認當教會日後壯大，有能力之後，也對世界開辦了許多慈善事業，將最小弟兄的範圍擴大到全人類，這並沒有違背耶穌的教導；因為他來本是要拯救世人。保羅也有類似的看法—先照顧信徒，有餘力後顧及社會（《加》6:10; 《提前》6:18）。

41 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：『你們這被咒詛的人，離開我，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！42 因為我餓了，你們不給我吃；渴了，你們不給我喝；43 我做客旅，你們不留我住；我赤身露體，你們不給我穿；我病了，我在監裡，你們不來看顧我。』44 他們也要回答說：『主啊，我們什麼時候見你餓了，或渴了，或做客旅，或赤身露體，或病了，或在監裡，不伺候你呢？』45 王要回答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：這些事你們既不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不做在我身上了。』

※王宣示，那些在左邊的山羊將要受到咒詛；因為他們沒有為缺乏的耶穌做什麼。

※聽見王說的話，這些山羊和前面那些綿羊聽到有獎賞時，同樣的感到迷惘：我們什麼時候看見你缺乏卻沒有幫助你呢？耶穌的回答是，因為你們看見一個最小的兄弟缺乏，卻沒有採取行動去幫助，那就是沒有做在我身上。看來不作為，也就是知道該怎麼做，卻沒有去做，在神眼中也是罪。這是不做為的罪。

46 這些人要往永刑裡去，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裡去。」

※王最後的宣判，人要因自己的罪或義進入永恆的結局。山羊，知所當行卻無作為的，要面對的是永遠的刑罰；綿羊，知道該做什麼並且採取行動的，要進到永生裡。在《但以理書》12章1-2節有類似的記載。

※耶穌提醒門徒，每個人都要面對神最終的審判。在那時我們的心態、行為，都要面對神的審問；所以一定要及早預備好自己。

※回顧24-25章耶穌所講的比喻，每一個都是和預備有關：

1. 24:45-51 負責—好僕人忠於所託，善待他人；惡僕人以為主人不會回來就猖狂欺負人。結果好僕人得獎賞管理主人所有的，惡僕被劈成兩半，在外哀哭切齒。

2. 25:1-13 預備妥當—五個童女有預備油，得以進入婚筵與新郎同樂；五個童女沒有預備油，被關在外面。

3. 25:14-30 盡責—按著能力得到主人託付的僕人，如果盡力去行，就得獎賞；如果偷懶不作為，就要被剝奪所有的，被丟在外面黑暗裡。

4. 25:31-45 行動—看見最小弟兄需要而採取行動的，要得永生為獎賞；看見最小弟兄有需要，卻沒有任何作為的，要得永刑為報應。

耶穌要門徒預備，是因為那時候、那時辰沒有人知道（24:36）。背後隱含的教訓是：要敬畏神，知道祂是王，有權柄定生死。要順服祂的話而行；因為祂的話就是命令，不要以為違背神的命令是沒有後果的。並要有憐憫的心，關心最小弟兄的需要；因為我們的神是有恩典有憐憫的神，我們也是因著祂的憐憫才得救。蒙憐憫的人，以憐憫恩待人是應該的。